

沈和劳人仲字（2026）470 号

沈阳云晟健身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郭笑岩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争议一案（沈和劳人仲字（2026）470 号），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和劳人仲字（2026）470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沈阳云晟健身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鲁娜工资 552 元。二、被申请人沈阳云晟健身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鲁娜住宿费 1000 元。三、驳回申请人王鲁娜的其他的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